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之51%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b.com 刊登。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協議.....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6
特別股東大會.....	6-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8
御泰融資之意見函件.....	9-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由本公司向復旦科技產業按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或約17,000,000港元），收購復控華龍的51%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科技產業就收購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商投持有其90%權益，其餘10%權益由復旦大學持有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復旦科技產業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卷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商投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如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有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董事總經理)
俞軍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復控華龍之51%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公佈於同日，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簽訂收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或約17,000,000港元)購買復控華龍的51%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完成

待收購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否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控華龍將成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資產及財務業績及49%之少數股東權益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預期將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或約37,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負債及收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集成電路(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IC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可廣泛地應用，包括IC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國內IC設計行業之優秀領導企業，達成讓國產電子產品擁有「復旦芯」的使命。

復旦科技產業的資料

復旦科技產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109,6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76%。復旦科技產業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而餘下10%權益由復旦大學持有。

復控華龍的資料

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復旦科技產業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自成立以來及於業務重組中，繼承由上海商投全資擁有之上海華龍信息技術開發中心的專業人才。該中心累積達12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27項申請登記中之專利。復控華龍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按照復控華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控華龍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35,000元(或約33,261,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5,000元(或約72,000港元)。

從收購事項預計可獲得的利益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與復控華龍將在技術、研發及製造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援，尤以片上系統(SOC)為然。董事相信片上系統將會日益普及，同時，本公司將可擴展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手持式終端及無線抄錶系統等項目，而董事預期這些項目長遠發展潛力龐大。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與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目標與策略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建議後所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第8頁。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商投之權益乃透過復旦科技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76%之109,620,000股內資股。復旦大學之權益乃透過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29%之106,730,000股內資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2.5%(以較高者為準)，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為關連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請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處理。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投票之結果。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除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委託代表；或
- (3) 合併計算持有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10%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御泰融資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復控華龍之51%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原因及御泰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下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

張永強 郭立 陳寶瑛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御泰融資發出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出與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發出公佈， 貴公司已簽訂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收購及復旦科技產業同意出售復控華龍之51%權益。

據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函件」)所載， 貴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現時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商投之權益乃透過復旦科技產業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76%之109,620,000股內資股。復旦大學之權益乃透過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29%之106,730,000股內資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

事項的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或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2.5% (以較高者為準)，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上海商投及復旦大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而言，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達成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為正確無誤，以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為正確無誤，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資料及陳述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意見及計劃均經審慎查詢及基於誠懇之意見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作出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確認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陳述而導致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就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設計集成電路(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IC。現時 貴集團擁有廣闊應用範圍之產品包括IC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

根據函件所載，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IC應用及微系統集成開發工作。自成立以來及於業務重組中，繼承由上海商投全資擁有之上海華龍信息技術開發中心的專業人才。該中心累積達12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27項申請登記中之專利。復控華龍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控華龍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40,000元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5,000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復控華龍現時之研發團隊包括超過三十名擁有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之專才。

誠如 貴公司所述，透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與復控華龍將在技術、研發及製造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援，尤以片上系統(SOC)為然。 貴公司董事相信片上系統將會日益普及，同時 貴公司將可擴展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手持式終端及無線抄錶系統等未來發展潛力龐大之項目。 貴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與 貴公司現時的業務目標與策略一致。

吾等在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年報」)中，留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爭取成為中國國內IC設計行業之優秀領導企業，達成讓國產電子產品擁有「復旦芯」的使命。吾等於互聯網上搜尋有關中國的IC設計行業資料，並於中國信息產業部的網站(www.mii.gov.cn)上注意到(i)在二零零七年，中國之IC設計行業收入約有16.8%的增長；及(ii)片上系統之科技及發展乃訂為信息產業「十一五」計劃之重點發展項目之一，並為中國信息產業行業未來數年之發展藍圖。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節省成立費用及尤其是於招攬擁有豐富經驗之片上系統專才所需之時間，並可使其產品於片上系統業務上更多元化；(ii)通過收購事項所實現之協同效應， 貴公司與復控華龍可分享彼此之專才、科技及研發成果，從而豐富現有及新開發科技產品以達成 貴集團於年報中概定的業務策略；及(iii)中國之IC設計行業於二零零七年的收入增長及片上系統於將來的發展。吾等贊同董事以上之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乃為 貴公司之正常業務運作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根據函件所載，代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及參考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40,000元之約51%釐定，較該資產淨值溢價約0.2%。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成立及剛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才開始運作；及(ii)復控華龍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吾等認為以資產為釐定代價之計算基礎適合於是項收購協議。

3. 收購協議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不會帶來重大影響。由於代價乃以現金全數支付，吾等同意 貴公司所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ii) 盈利

誠如 貴公司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控華龍之業績將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監於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的科技及產品帶來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增長潛力帶來正面之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日常業務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林柏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i>(附註)</i>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9</u>

附註：

此等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a)段已披露權益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復旦科技產業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投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復旦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c) 董事及御泰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重大權益

除收購協議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 (a) 御泰融資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御泰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御泰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發出並載於本通函內。

6. 服務合約

除以下所述，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否則將於以後三年內持續有效。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訂立委任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彼等之履歷如下：

張永強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立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郭教授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沈曉祖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蘇先生；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會計師為李永森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收購協議；
- (c) 御泰融資之意見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服務合約。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使收購協議生效或執行該等協議所必需或權宜或適合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見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